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20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17）。

5、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以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2019-018）。

6、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19）。

7、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20）。

8、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